

附錄 12

本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獲核定相關資料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機關地址：10042 台北市中華路1段41號

承辦單位：綜計處 承辦人：張同婉

電話：(02)23117722 分機：2709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0950085436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送「捷運系統三鶯線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依據貴局95年10月26日北市捷規字第09533352700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副本：交通部、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本署環境督察總隊

11/20/06
11:59:26

電子
收文 高雪芬

署長 張國龍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政務副署長決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13 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 0950073315 號
附件：

主旨：公告「捷運系統三鶯線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

公告事項：「捷運系統三鶯線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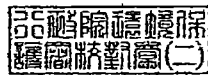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應考量旅客便利性，妥善規劃本案與捷運土城線之轉乘措施（如於站內轉乘等）。

二、應將地區發展與未來本路線延伸之旅運需求，納入本案規劃設計考量。

三、場站應以銀級綠建築標準進行規劃設計。

四、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署長張國龍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書函

地址：10042 台北市中華路1段41號

承辦單位：綜計處 承辦人：張瑞芸

電話：23117722 分機：2747

受文者：臺北縣政府 **環保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9月5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0950070874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 (095E008355_1_13.PDF, 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144次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張主任委員國龍、張副主任委員子敬、施委員能傑、張委員景森、紀委員國鐘、林委員國華、謝委員定亞、徐委員光蓉、劉委員志成、顧委員洋、黃委員乾全、范委員光龍、李委員根政、林委員建元、陳委員光祖、文委員魯彬、周委員晉澄、林委員素貞、詹委員順貴、郭委員鴻裕、鄭委員先祐、內政部、交通部、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經濟部工業局、臺中市政府、臺中縣政府、臺北市政府、臺北縣政府、臺南縣政府、內政部營建署、交通部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柏林育樂股份有限公司、陳處長雄文、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水質保護處、廢棄物管理處、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環境督察總隊

副本：

95/09/06
20:20:55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0950059415 95.09.06

總收文

環保局



0950645780 <095/09/06>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144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95 年 8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30 分

貳、地點：本署 13 樓會議室

參、主席：張主任委員國龍

紀錄：張瑞芸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會議簽名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宣讀本會上次會議紀錄：

一、附帶決議第一、二點保留，請綜計處查閱錄音，提下次委員會確認。

二、其餘紀錄：確認。

柒、討論事項：

第一案 永康科技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95 年 3 月 23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 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全區用水總回收率應至少達 65%。

（2）放流水水質之生化需氧量(BOD)應降低至 20mg/L 以下。

（3）電鍍業各工廠廢水出口應設置自動連續監測設施。

（4）開發單位應承諾將輔導縣內至少 60 家非法之電鍍業工廠進駐本工業區。

（5）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

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

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2. 開發單位應依本專案小組初審時所提之書面及口頭說明予以補充、修正下列事項，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 (1) 應補充健康風險管理計畫。
- (2) 應說明環境資訊及監測資料公開化之方式。
- (3) 應補充污染負荷減量計畫。
- (4) 應補充勞動人口結構分析。
- (5) 應補充新化斷層及後甲斷層地質調查、分析資料。
- (6) 應補充文化資產相關資料。
- (7)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 開發單位於 95 年 6 月 13 日、7 月 7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確認在案。

(三) 擬依 95 年 3 月 23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結論 1 辦理。

二、決議：

(一)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二) 本案審查結論如 95 年 3 月 23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結論 1，並修正 1 (4)、增列 1 (5) 及調整原條次 1 (5) 為 1 (6)。

修正 1 (4) 為：「開發單位應承諾於工業區開發完成後二年內，使縣內無非法電鍍工廠，並優先輔導非法電鍍業者進駐本工業區。」

增列1(5)為：「開發單位應擬具文化資產維護計畫。」

(三)開發單位應補充上述文化資產維護計畫，由本署轉送陳委員光祖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第二案 台中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台中市四期工業區南邊四十公尺(特三號路)道路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95年5月16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文山住宅區段為易淹水區，應妥善規劃沿線排水、防洪設施，確保山子腳排水幹線之排水功能。

(2)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2.開發單位應依本專案小組歷次初審時所提之書面、口頭說明及下列事項予以補充、修正，經本專案小組委員、專家學者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應補充民意支持本案以平面道路興建之相關資料。

(2)應檢討修正噪音評估方式。

(3)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開發單位分於95年7月27日函送補充、修正資料至署，經本署轉送有關本案專案小組委員、專家學者確認在案。

(三)擬依95年5月16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1辦理。

二、決議：

(一) 經在場 16 位委員表決結果，9 票（林委員國華、紀委員國鐘代表、劉委員建忻代表、劉委員志成、顧委員洋、林委員建元、陳委員光祖、黃委員乾全、范委員光龍）贊成，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二) 本案審查結論如 95 年 5 月 16 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 1

第三案 台中生活圈 2 號線東段 4 號線北段及大里聯絡道 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 95 年 6 月 7 日專案小組第 4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 有關專案小組第 3 次會議對於開發單位所提本案縮減開發規模申覆之處理情形，是否有程序不當以致影響小組審議效力之處，提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2. 本案路線規劃原則上尊重開發單位所提主方案，惟開發單位應進一步補充量化資料比較主方案與替代方案之交通效益及可行性，提大會報告。
3. 開發單位應依本專案小組初審時所提之書面及口頭說明予以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 (1) 請檢討、修正相關噪音推估數據。
 - (2) 請補充施工廢水處理後回收再利用之規劃。
 - (3) 請補充對保育類動物影響之減輕對策。
 - (4)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4. 本案依上開程序確認後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1) 應於施工前提出「考古遺址之內涵與範圍研究」送

本署備查。

(2)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二) 開發單位於 95 年 8 月 1 日函送補充、修正資料至署，經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除文委員魯彬確認意見同意併提委員會討論外，其餘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在案。

(三) 擬依 95 年 6 月 7 日專案小組第 4 次初審會結論 4 辦理。

(四) 文委員魯彬會後提出書面意見如附件。

二、經在場 17 位委員表決結果，9 票（張委員景森代表、林委員國華、紀委員國鐘代表、劉委員建忻代表、劉委員志成、林委員建元、陳委員光祖、黃委員乾全、范委員光龍）贊成，本案同意進行實質審查。

三、決議：

(一) 開發單位應撤回「國道 4 號台中環線豐原大坑段、台中生活圈 2 號線東段及 4 號線北段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乙案，並以開發行為名稱內容修正後之「台中生活圈 2 號線東段 4 號線北段及大里聯絡道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送件。

(二) 經在場 16 位委員表決結果，11 票（張委員景森代表、林委員國華代表、紀委員國鐘代表、劉委員建忻代表、劉委員志成、顧委員洋、林委員建元、陳委員光祖、黃委員乾全、范委員光龍、詹委員順貴）贊成，本案實質審查完成，待開發單位補辦送件程序後，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三) 本案審查結論如 95 年 6 月 7 日專案小組第 4 次初審會議結

論 4，並修正 4(1)、增列 4(2)及調整原條次 4(2)為 4(3)。

修正 4(1) 為：「應於施工前提出『考古遺址之內涵與範圍研究』送本署核備。」

增列 4(2) 為：「橋墩之間空地應進行綠化。」

第四案 捷運系統三鶯線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 95 年 6 月 26 日專案小組第 5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 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應考量旅客便利性，妥善規劃本案與捷運土城線之轉乘措施(如於站內轉乘等)。

(2) 應將地區發展與未來本路線延伸之旅運需求，納入本案規劃設計考量。

(3)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2. 開發單位應依本專案小組初審時所提之書面及口頭說明予以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二) 開發單位於 95 年 8 月 4 日函送本案補正資料至署，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同意確認在案。

(三) 擬依 95 年 6 月 26 日專案小組第 5 次初審會議結論 1 辦理。

(四) 文委員魯彬會後提出書面意見如附件。

二、決議：

- (一) 經在場 16 位委員表決結果，14 票（張副主任委員子敬、張委員景森代表、林委員國華代表、紀委員國鐘代表、劉委員建忻代表、劉委員志成、顧委員洋、林委員建元、陳委員光祖、黃委員乾全、范委員光龍、李委員根政、詹委員順貴、周委員晉澄）贊成，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 (二) 本案審查結論如 95 年 6 月 26 日專案小組第 5 次初審會議結論 1，並增列 1(3) 及調整原條次 1(3) 為 1(4)。
增列 1(3) 為：「場站應以銀級綠建築標準進行規劃設計。」

第五案 柏林高爾夫球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 (一) 本署綜計處經簽會法規會及毒管處，彙整意見如下：

1. 「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規定：「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其第 4 款規定：「行政處分所依據之法規或事實事後發生變更，致不廢止該處分對公益將有危害者。」及第 5 款：「其他為防止或除去對公益之重大危害者。」惟同法第 124 條明定廢止處分之除斥期間：「前條之廢止，應自廢止原因發生後二年內為之。」有關本委員會部分委員主張以台北縣政府 88 年 8 月 3 日以八八北府環三字第 227387 號公告劃定雙溪貢寮飲用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為廢止原因乙節，因該公告發生已逾二年，原處分機關若未於此期間內行使廢止權，則原處分機關之廢止權已消滅。

2. 另查，「柏林高爾夫球場環境影響說明書」為「環境影響

評估法」公布施行前，經本署邀集有關機關、學者專家組成審核小組，作成綜合審查結論，於79年6月14日以(79)環署綜字第19134號函送教育部，該審查結論並未表明通過與否，係供教育部納入核定本案之參考，詳如附件。「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明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上開本署函並未對該球場設立與否作成決定，亦無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應非屬「行政處分」，不適用「行政程序法」第123條之規定。

3. 「飲用水管理條例」第5條第1項規定，在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不得有污染水源水質之行為。同條第2項第7款規定：「高爾夫球場之興、修建或擴建」屬污染水源水質之行為，及「飲用水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本條例第5條第2項第7款所稱高爾夫球場之擴建，係指高爾夫球場面積、建築基地面積或球洞數增加者。本案開發基地如有位屬台北縣政府於88年8月3日公告劃定雙溪貢寮飲用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於保護區劃定公告後新增之高爾夫球場面積，係屬污染水源水質之行為，不得做為高爾夫球場。此外「自來水法」第11條規定：「自來水事業對其水源之保護...劃定公布水質水量保護區，依本法或相關法律規定，禁止或限制左列貽害水質與水量之行為。」其中包括高爾夫球場之興建或擴建。惟本案開發基地是否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是否涉及「自來水法」第11條規定，尚需台北縣政府及自來水主管機關

釐清查明。

(二) 本案是否涉及「飲用水管理條例」及「自來水法」相關規定，尚待釐清。擬請開發單位洽相關機關查明後，再送專案小組審核。

(三) 文委員魯彬會後提出書面意見如附件。

二、決議：

經在場 16 位委員表決結果，10 票（張委員景森代表、林委員國華代表、紀委員國鐘代表、劉委員志成、林委員建元、陳委員光祖、詹委員順貴、李委員根政、周委員晉澄、徐委員光蓉）不同意變更。

捌、一般性開發計畫請核備案：

案由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四期擴建用地竹南基地變更計畫暨其擴建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 95 年 5 月 3 日專案小組第 4 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2. 開發單位應依有關委員、專家學者所提意見補充、修正，並經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二) 開發單位於 95 年 7 月 3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

(三) 擬依 95 年 5 月 3 日專案小組第 4 次審查會議結論 1 辦理。

(四) 文委員魯彬會後提出書面意見如附件。

二、決議：

(一) 本案開發單位為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代表迴避。

(二) 經在場 15 位委員表決結果，12 票（張副主任委員子敬、張委員景森代表、林委員國華代表、劉委員建忻代表、劉委員志成、顧委員洋、林委員建元、陳委員光祖、黃委員乾全、范委員光龍、詹委員順貴、周委員晉澄）贊成，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玖、報告案：本月審查通過之變更內容對照表清單：

一、阿公店水庫更新改善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

二、淡江大學蘭陽校園(第 4 次變更)環境影響變更內容對照表

決議：洽悉。

拾、臨時動議

一、有關環保署於 7 月 18 日經濟永續發展會議政府效能組之發言，請說明環評委員哪些意見有「環保意識凌駕專業」，及究竟有何「權」、「責」。

決議：請綜計處於召開議事規則研商會時，一併向委員說明。

二、未來進行環評審查，尤其是變更案時，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具文說明開發行為現況、監督及管理。

決議：開發單位未依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本署可處以罰鍰；本署環境督察總隊並將積極了解未依審查結論執行之開發案件。

三、建議爾後委員會資料應檢附每案專案小組歷次之紀錄。

決議：本署專案小組會議紀錄自 8 月起已全數上網公開，請委員自行參閱。

四、建議爾後委員會改至晚上或週末召開。

決議：改至晚上或週末舉行委員會，是否致使更多人不便出席，需再了解各委員意願方可定案。

五、「農業生物科技園區開發計畫道路及監測井變更內容對照表」

是否可授權由專案小組確認後通過。

決議：本案待專案小組確認後，再補提委員會報告追認。

拾壹、散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44 次
會議

時間：95 年 8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本署 13 樓會議室

主席：張主任委員國龍

紀錄：張瑞芸

出席（列）席單位及人員：

| 機關或單位名稱 | 姓名 |
|----------|------|
| 張副主任委員子敬 | 張子敬 |
| 劉委員建忻 | 湯坤志代 |
| 張委員景森 | 馬益財代 |
| 紀委員國鐘 | 何國正代 |
| 林委員國華 | 林國華 |
| 謝委員定亞 | 徐光蓉 |
| 徐委員光蓉 | 劉志成 |
| 劉委員志成 | 顧洋 |
| 顧委員洋 | 黃乾全 |
| 黃委員乾全 | 范光龍 |
| 范委員光龍 | |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鄭委員先祐

李委員根政

李根政

林委員建元

林建元

陳委員光祖

陳光祖

文委員魯彬

文魯彬

周委員晉澄

周晉澄

郭委員鴻裕

林委員素貞

詹委員順貴

詹順貴

經濟部工業局

林家弘

內政部

陳志鴻

交通部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胡敏邦

黃幸玉

臺中市政府

王冠廷 紅豆河 (增補) 謝明 葉建權

臺中縣政府

翁文德 環保局 蘇若敏

臺北市府

臺北縣政府

謝快君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陳雄文處長

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水質保護處

廢棄物管理處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環境督察總隊

蘇聖傑 溫修慧

綜合計畫處

蔡瑞儀

臺南縣政府

黃煥智 方進呈 吳新

內政部營建署

蔡福壽 張德盛

陳貞昆

交通部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

楊招階 陳薇標 陳清江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吳世 蔡維音 蔡

柏林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歐宗 張公達 王昭新

台北市政府

金華忠

